

论“法律基础”课案例选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杨志祥

(长沙大学 政法系,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要] 在“法律基础”课中进行案例教学是这门针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公共课的一种好的教学形式。选择案例要以“法律基础”课的公共课性质及其主要内容为出发点。认识到它与法律专业课选择案例教学不同要求的特别意义。思想教育性原则、系统概括性原则和实践针对性原则是“法律基础”课选择案例进行案例教学要遵循的三大主要原则。

[关键词] “法律基础”课; 选择案例; 指导思想; 主要原则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4-0045-02

将案例教学引入“法律基础”课教学,是多年来“法律基础”课教师进行课程改革探索而采取的一种教学方法。笔者在“法律基础”课教学实践中深深意识到,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讨论和讲解,既可以使学生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又能达到让学生懂法、守法和用法的目的,使教学内容融于教学兴趣中。但是,要达到这一教学目标,科学地选择案例是搞好案例教学的首要条件。毕竟,法律基础课与法律专业学生的专业法律课是有较大的区别的,并且两者的要求亦不相同。在选择案例时首先要明确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主要内容,其次是充分认识这门课选择案例的特别意义。这两点是“法律基础”课教学选择案例的指导思想。

一、明确“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法律基础的性质属于法学课程。但是,它不是为法律专业学生开设,而是为非法律专业学生开设的,属于非法律专业学生的一门共同基础课。法律基础各个部分并不是法律专业的各主要学科的简单相加。法律基础的主要内容通常有两大体系。其一,是由三个部分组成。^[1]第一,有关法律的一般理论。这部分扼要地说明法律,尤其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础知识。其中包括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规律,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民主和法制等问题。这部分所讲的道理,对于本课程的其他部分都具有理论指导性。第二,国内部门法学。这部分扼要地讲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婚姻法和诉讼法等我国主要部门法律的基础知识。它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为对象,有直接的、浓厚的实践应用性,是本门课的主体部分。第三,国际法学。这部分扼要地阐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其二,是由上述的前两个部分组成。^[2]本文认为前一种体系比后一种体系更合理。

因为在我国加入WTO后,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交往日趋加强,这种交往一般都离不开国际法的调整。明确了“法学基础”课的性质和主要内容,就会使我们对这门课有个通盘的了解,知道学习的大致方向。

二、认识“法律基础”课教学中案例选择的特别意义

案例教学是以具体的典型案例为出发点和主线索,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学生为主体对案件进行讨论分析的一种教学方式。就与我国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关联性而言,法学案例教学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教学语境,即美国的大学法学教育及我国的法学专业教育。一般地说,法学案例教学源自美国大学法学专业教学。其法学案例教学包括课堂教学中的判例分析以及案例专题讨论、课后案例研讨、现场案例教学等。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教育中,案例教学主要以案例导入、案例引证、案例讨论、案例提问和案例考核等方式进行,通过感性材料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求知欲,调动其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可以通过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的陈述,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从而在启发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高其法律职业技能。总体上说,无论美国高校的案例教学还是我国高校的法学专业教育中的案例教学,都是以专业性为特征、以提高职业技能为归宿的。^[3]

与此相比较,我国高校“法律基础”课开设的目的主要在于使学生掌握宪法和有关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它既不要求培养学生具有高深的法律专业知识,更不可能培育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因此,在“法律基础”课上借助于案例进行教学不能奢望通过这门课程学习的学生大多数就能通过司法考试,将来走上了以法学为谋生手段的道路,虽则不可否定非法律专

[收稿日期] 2006-06-26

[基金项目]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长沙大学课题“法学教育的反思与构建”的阶段性成果,课题项目代号:91339

[作者简介] 杨志祥(1966-),男,湖北鄂州人,硕士,长沙大学副教授。

业中将来有以法律为业者,能从事法律性专业工作的,但这毕竟不是主流,“法律基础”课只是为非法律专业学生打开了一扇法学窗户。所以,课堂教学要因材施教,以大多数教学对象为本位。另一方面,无论是课程的性质、目标,还是实施的具体条件,都限制了这门课程案例的运用。案例的运用既不是为了辅助法律专业知识的传授,也不是为了锻炼其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职业技能,而应当是有益于学生对法律原则、法律价值和功能、法律情感、法律精神等的理解和掌握。照搬法学专业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模式不仅缺乏必要性、可行性,也会从根本上损害该课程的宗旨和效果。案例教学在“法律基础”课教学中的功能应当同该课程的开设目的、教学目标相一致。希望在短短的二三十学时内让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习得必要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能力,是不现实的。

三、“法律基础”课案例选择的主要原则

(一) 思想教育性原则

思想性要求高校教师执教“法律基础”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因为,这门课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法律基础”课的案例教学选择一定要遵循这一要旨。因此,在案例遴选中要十分注意贯彻思想教育性原则。近期,中宣部、教育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的精神,将原来的“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门课合二为一,成为将来所有在校大学生的必修课——“道德与法”。这一举措体现了“法律基础”这门课深刻的政治思想教育性和鲜明的时代要求。一直以来,社会转型期各种价值观、人生观对青年一代大学生影响极大。如何让大学生的“法律基础”这门普法教育课程不流于形式,而是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教育和社会转型期时代赋予思想教育内容要求的法律教育,这将是摆在每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工作者和专任老师面前重要而严肃的课题。

教育性要求讲授案例时,要正面解说。不可凭讲授者随意性,无意间或有意煽动学生对社会阴暗面的过度不满情绪。毕竟学生是接受教育的主要对象,不可视为老师不满情绪倾诉的对象。如在讲述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时,在一般地介绍1982年以来的四次宪法修正案的过程后,往往以2004年3月14日宪法修正案为例进行重点讲解。这些内容涉及到征地补偿、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等关系到国家发展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内容,可以提到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所修订相关内容——“国家在社会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在课堂上,不能过度渲染近年来基层政府

由于拆迁工作引起的群众过激行为,因为那不符合针对思想尚未成熟、分辨能力差的学生们的思想教育性原则。只有进行这样的案例教学,才有利于学生从宏观上把握市场经济改革的脉络,这既讲清楚了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的辩证关系,又达到了将国家最具权威的宪法最新内容“讲在课堂上、进学生的头脑”的要求,^[4]从而符合这门课案例选择的政治思想教育性原则。

(二) 系统概括性原则

法律基础覆盖的范围广。在二三十节有限的课堂教学课时内,要把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讲授圆满,需要讲课老师有综合驾驭教材的能力。授课老师要删繁就简,综合把握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既要法学知识面宽广,能圆满完成这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又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面面俱到,重点次重点不分。授课老师最好具有法律(法学)专业教育背景。如果随便地让原来两课教学中的思想品德课老师和政治课老师来讲授,我个人认为是不慎重的做法。将来课改中“道德”与“法”部分分别由两种不同专业老师讲授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因为,毕竟“术业有专攻”。短期内将这两门课整合在一起后,轮训老师的任务颇大,难以完成。

在案例教学中,教师可以通过创造性地设计和选择案例,通过案例条件的改变,来锻炼学生的分析问题能力和创造性思维,从而符合系统概括性原则。以刑法中犯罪的四种主观形态为例(直接故意、间接故意、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不必每一种情况都举一案例,应该以一个案例假设几种不同情形分别讲授“明知、希望”和“明知、放任”、“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的区别,以便将抽象法律条文寓于生动的案例教学中。同样,对于刑法中的犯罪未遂、中止及既遂等几种时间形态,亦可就同一案例分别假设几种不同情况。这样,学生既理解了课堂教学等内容,又能对典型案例娴熟于心。所学知识亦持久掌握,进而培养了他们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系统概括性原则要求授课教师能提纲挈领、纲举目张。

根据概括性要求,可将某些社会热点问题或常见现象简化为一句话或几个词语。如,今年北京大学高招录取新生过程中少数语种专业男生低于女生分数十多分、去年湖南公务员招考中的身高歧视等事件,都是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章节中的常见案例。在课堂上仅提一两句话就可吩咐学生课后查找相关资料,不失为案例教学中一种启发式教学手段。又如“娶来的妻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名片与“明骗”、驻京办与“蛙”京办、“信”骚扰、加拿大与“大家拿”等等戏谑语都可以作为对现实生活中缺乏法律观念的鞭策。这样,学生学起“法律基础”这门课更容易感受法律知识就在我们身边,达到学法、用法、守法的教学目的。

(三) 实践针对性原则

在案例的选择上,实践性要求关注学生生活本身,从学生的生活环境中寻找素材。所以,所选的案例应注意学生对案例内容的可接受性,应该是学生的(下转第52页)

另一方面,通过相关卫星轨道、时空关系等知识的学习,为开展相关空间技术领域项目研究打下基础。由于天文导航的教学内容与卫星导航的基础知识有一定相关性,可以在讲授卫星导航基础知识过程中完成对天文导航的基本原理与方法介绍。

(二) 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

即便是把卫星导航技术作为自主导航课程的重点,由于具有技术先进、理论深、应用面广的特点,希望在有限的学时数内把它讲深讲透,完成全部内容的教学,让学生真正掌握概念学会应用仍然存在一定困难。因此需要加强教学方法的改进,提高教学效率。可应用比较法教学,从原理的实质内涵上帮助学生理解和认识不同卫星导航系统的异同,使学生达到触类旁通;可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根据教学内容安排多媒体教学与板书、讲解,甚至应用一些研究工具软件(如卫星工具软件包 Satellite Took Kit),使教学效果和质量得到提升;可充分利用校园网资源和先进的网络教学手段,编制适合网络教学的课程教学软件并开展网络教学,使教学内容和教学时数的矛盾得到缓解。

(三) 增加实践环节,拓展实际应用能力

自主导航技术及应用是一门理论较深同时也是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为了加强对课堂理论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应该设置实践性教学环节。作为研究生课程,实践环节不应只局限在仪器的认识与操作层面。对于卫星导航技术与应用而言,其实践性教学环节可包括原始观测电文与测量值的格式转换与数据提取、卫星轨道及导航参数计算、导航定位解算与定位误差分析等。有条件下,还可以安排专家讲座和相关技术讲座,多渠道拓宽学生知识面,使学生了解与掌握卫星导航技术的最新动态和应用前景,提高应用能力。

三、结束语

自主导航技术特别是卫星导航技术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继续扩大。对自主导航技术与应用的课程教学改革也应不断探索与创新,通过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的改进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完善,保证课程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参考文献]

- [1] 胡小平.自主导航理论与应用[M].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

(责任编辑:胡志刚)

(上接第46页)

所见所闻,见怪不怪的现象或社会热点话题。将这种案例或常见事件挖掘出法律意义,学生最容易接受。

针对性要求明确所选案例是以非法律专业学生为授课对象的。因此,所选案例不能专业性太强,要让学生对内容难度有所预见。对难度较大的案例要适当加以处理。如果所讲的案例难度大,情节过于复杂,过多花费时间在讲授案例情节内容上,就会使法学课堂教学变成了讲故事,从而虚化了教学目标,泛化了教学手段,其案例教学效果值得质疑。如在讲授婚姻法的有关章节中,谈到婚姻是具有伦理性的民事法律行为时,可讲述江苏一老汉(已丧偶)同已离婚的儿媳(带着儿子——老汉的孙儿)再婚一事(并已登记)。虽然,这一案例在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形式要求角度上讲似乎是合法的,但背离了社会主义国家传统伦理道德观,也违背了民法学上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一句话,将社会秩序搅乱了。这个案例可以让学生明白“法律是最低底线的道德”这一道理。毕竟,“合法”——最低的道德标准对社会上大多数人而言是远远不够的。从而也让学生明白了法与道德的区别和联系(也是法的基本理论一章中的内容)。选择案例讲解时也回顾了法的基本理论这一章内容。

余论

案例教学广泛地被运用在“法律基础”课课堂教学中,

说起来似乎很容易把握,但真正能起到良好效果,对老师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准确地讲,“法律基础”课案例教学模式是一个模式群,有多种具体操作模式构成,如案例置疑模式和案例述评模式等。但是,相关教育方法都离不开传统的启发、对话、讨论等方式,以激发学生的法律悟性和法律意识。所有这些,限于篇幅,留待后议。

[参考文献]

- [1] 陈光中.法学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王斌.法律基础[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2] 张道理,姜源钊,吴建昌.法律基础[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何文燕.法律基础[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3] 戴锐.“法律基础”课案例教学的意义与模式[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5,(4).
- [4] 曹蓉玫.浅谈“法律基础”课案例选编的几点原则[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5,(3).

(责任编辑:范玉芳)